

# 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罚决字[2018]057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省发达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666344432U

地址：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仕光

当事人湖南省发达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南墙厂界噪声限期整改任务未完成一案，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监察执法人员于2018年6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南墙厂界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三类标准。（评价标准为55dB；测量值为72.2dB，超标17.2dB）。2018年6月30日监测报告显示为：66.2dB（评价标准为55dB；超标11.2dB）。（有2018年6月8日的《调查询问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临环监（2018）第50号、现场照片、2018年6月30日的监测报告临环监（2018）第59号等证据为证）。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对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7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听告字[2018]057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



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7 月 16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听告字〔2018〕057 号）、《临湘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实施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湘市支行

户名：临湘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号：18-442901040006467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临湘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湘市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